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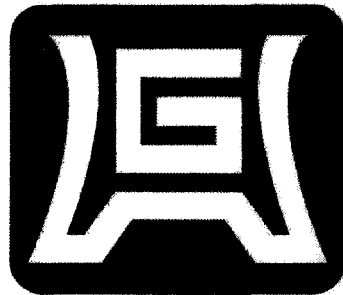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016-1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016-12号**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本所已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对发行人与本次上市有关之部分变更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时已补充披露之部分变更情形外，2013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之的部分情形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同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及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110ZA2007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称“致同审字（2013）第110ZA2007号”《审计报告》），对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更新、补充或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82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82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828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828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744,489.84 元、38,445,880.32 元、58,569,840.64 元和 30,246,939.34 元，其中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128,760,210.8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國楓凱文  
GRANDWAY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21,652.12 元、31,719,851.97 元、126,039,181.00 元和 10,491,889.00 元，其中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64,980,685.0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515,072.59 元、470,914,598.54 元、554,124,563.40 元和 267,989,897.14 元，其中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389,554,234.5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500,971,540.2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3,900,583.8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陈述、“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515,072.59 元、470,914,598.54 元、554,124,563.40 元和 267,989,897.1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543,034.60 元、463,231,554.26 元、551,440,611.44 元和 267,103,558.7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查验，2013年1-6月，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6,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8826%）之法人股东国信弘盛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由原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65,000 万元。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200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3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为135.73万元。

#### 2. 向万向亿能销售产品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万向亿能签署了《采购合同》，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万向亿能分别以 64.8 元/公斤、68.4 元/公斤的价格向发行人采购不同



國楓凱文  
GRANDWAY

牌号、不同规格的电解液产品，具体采购数量以万向亿能向发行人发送的采购订单为准，《采购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万向亿能向发行人发送的采购订单及“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共计向万向亿能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56.30 吨，销售收入 331.03 万元，发行人与万向亿能之间该项销售占同类产品的销售比例为 5.10%。


经查验，发行人向万向亿能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并签署了销售协议，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图形为“”，注册号为“3224954”号之注册商标被核准续展注册，续展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天赐有机硅新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氧化胺型两性发用定型聚合物及其应用	ZL 2009 1 0214007.2	发明专利	2009.12.21	2013.3.20
2		一种含季铵盐侧基的交替或无规共聚物及制备方法	ZL 2010 1 0597385.6	发明专利	2010.12.20	2013.6.12
3	天赐有机硅	一种日化用有机硅凝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403403.7	发明专利	2011.12.7	2013.6.5

##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2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99,276,473.76元、净值为143,883,983.48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6,671,729.83元、净值为4,215,385.95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35,313,580.10元、净值为22,658,830.27元的其他设备。

## （四）在建工程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110ZA200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63,924,683.18万元，主要为九江天赐新建项目及广州生产线改造项目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穗规建证（2012）209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011220130423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广州生产线改造项目所包含的厂房工程建设办理了所需的相关报建审批手续，目前该栋工程厂房正在建设中。





## （五）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之位置	产权证号
1	潘若谷	九江 天赐	2013.4.15 ~2014.4.14	江西省湖口县江新厂集资楼 22栋304号	建房注册号36010 湖房证字第005232号
2	葛小冬	发行人	2013.5.28 ~2014.5.27	南京市建邺区凤凰熙5幢 104室	注
3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7.1 ~2014.6.30	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康达路1号 宿舍栋自编第一单元的四楼401 房、106房、504房、502房、 601房、602房	穗房地证字 第199902号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处房屋系出租方购买所得，葛小冬已与出售方签署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出售方亦办理了“宁房销第200910100W号”《南京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出租方尚未着手办理产权证。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借款协议

合同名称	融资方	融资银行	签约日期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6012013280054	九江 天赐	浦发银行 九江支行	2013.3.28	1,000	2013.3.29 ~2013.9.28	由发行人、徐金富提供保证担保，由九江天赐提供抵押担保； (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6012013280063		浦发银行 九江支行	2013.4.10	1,000	2013.4.16 ~2013.10.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 201304011201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广州分行	2013.4.3	2,000	2013.4.3 ~2013.10.2	-
《贴现业务服务协议》 R4762639330522	发行人	花旗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广 州分行	2013.5.22	1,000	2013.5.23- 2013.11.6	-

注：九江天赐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上述两项借款分别由发行人、徐金富提供保证担保，由九江天赐提供抵押担保。上述相关保证、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三、(二)”和“六、(二)”。

### （二）重要商务合同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价款在 100 万以上的重要商务合同为：

###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方	采购方	产品种类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十四酸	153.00	2013.6.24
2	湖口县渝江煤炭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	燃煤	117.60	2013.1.21
3	江苏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燃煤	117.00	2013.4.24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丙烯晴	121.50	2013.3.25
5	广州华利恒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EC、EMC 罐	125.00	2013.2.28
6	安徽好德精细化工厂		无水二甲胺	145.80	2013.4.1
7	浙江金氟隆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反应釜	168.00	2013.4.27
8			非标设备、换热器	212.34	2013.6.19
9			切断阀、调节阀	162.16	2013.5.13
10	中山铁王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干燥机、除尘器	735.00	2013.6.2
	上海迅昌化工装备技术研究所				

### 2. 建造工程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之五金劳保仓库、计控大楼厂房、道路及其附属工程	九江天赐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2013.6.20
2	3,000t/a 水溶剂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土建工程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2013.6.20
3	2012 年工艺设备、管道防腐及保冷、绝热零星工程		浙江越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04.49	2013.6.2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五、（二）、2”中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2013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致同审字（2013）第110ZA2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38,367.1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及运输押金。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致同审字（2013）第110ZA2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122,214.52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是工程设备质量保证金及包装物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2013年1-6月，发行人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致同审字（2013）第110ZA200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补贴时间	2013年1月31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穗经贸函【2012】1393号
	批准文件	《广州市经贸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650,000元
	用途	奖励民营企业
2	补贴时间	2013年2月7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穗外经贸规财函【2012】35号
	批准文件	《关于拨付2011年度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23,500元
	用途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	补贴时间	2013年3月20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穗外经贸规财函【2012】45号
	批准文件	《关于拨付2012年第一批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4717.88元
	用途	出口信用保险金
4	补贴时间	2013年4月11日
	批准单位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穗字【2010】11号、穗组字【2010】46号
	批准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10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50,000元
	用途	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5	补贴时间	2013年4月11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批准文件	《关于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财政补贴的说明》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3,000元



	用途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	补贴时间	2013年4月24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批准文号	穗知【2013】2号
	批准文件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04,500元
	用途	专利资助
7	补贴时间	2013年4月10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穗外经贸规财函【2012】44号
	批准文件	《关于拨付2012年第一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8446元
	用途	出口补贴
8	补贴时间	2013年4月2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文件编号	粤科规划字【2012】128号
	合同名称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合作单位	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350,000元
用途	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9	补贴时间	2013年5月2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批准文号	埔科信通【2013】2号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2013年黄埔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
	项目合作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500,000元
用途	科学技术经费	
10	补贴时间	2013年6月28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穗科信字【2013】163号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2013年实验室体系建设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000,000元
	用途	实验室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11	补贴时间	2013年1月5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经济贸易局
	批准文号	埔经贸【2012】34号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2011年黄埔区企业技改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被补贴人	天赐有机硅
	金额	350,000元

	用途	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2	补贴时间	2013年1月18日
	批准单位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穗财教【2012】319号
	批准文件	《关于转下达2012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天赐有机硅
	金额	800,000元
	用途	2012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重点项目资金
13	补贴时间	2013年2月5日
	批准单位	湖口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批准文件	湖口县劳动就业管理局《证明》
	被补贴人	九江天赐
	金额	20,650元
	用途	就业专项资金

注：2012年12月18日，根据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2年广州市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外经贸规财函【2012】40号），发行人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专项奖金15,000元，依据上述“穗外经贸规财函【2012】40号”通知，发行人实际应取得政府补贴13,100元，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已将政府部门多拨付的1,900元款项退回；该项政府补贴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已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以及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未发现有偷逃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各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201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1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联创投目前存在重大诉讼（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十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通联创投与建设银行海宁支行、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和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嘉兴中院分别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13年4月18日、2013年6月28日和2013年7月2日出具了“(2013)浙嘉商初字第17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6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5号”和“(2013)浙嘉商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通联创投按担保合同之约定，对尖山光电与前述银行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2013年7月31日，就与平安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针对嘉兴中院“(2013)浙嘉商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通联创投于2013年7月22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要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补充确认其他连带赔偿责任人。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通联创投的上诉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通联创投以其自身名义为尖山光电承担保证责任并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嘉兴中院一审判决要求通联创投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國楓凱文  
GRANDWAY

##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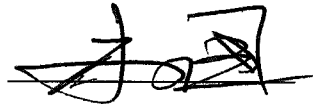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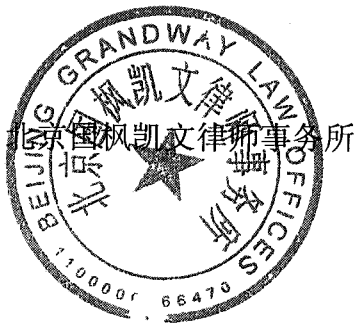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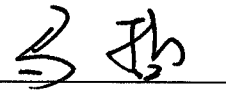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徐虎

2013年10月17日